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5〕43号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5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提高办学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教办职成〔2021〕64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2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个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将非学历教育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

围，落实“管办分离”原则，明确继续教育管理处为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为办学部门。凡涉外办学项目统一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归口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其他部门、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负责项目全过程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三章 立项和招生

第八条 开展非学历教育要提前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风险评估，经办学部门集体决策后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和备案。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九条 开展非学历教育应编制项目简介，明确培训目标、课程内容、课时安排和收费等情况，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十条 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不得以承包方式将招生计划层层分包，不得委托任何个人、中介机构代理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获取生源。招生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模糊虚假信息误导学生，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开展技能培训项目，原则上应在教育部“1+X”证书目录下或人社部门技能等级证书中开展，且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宣传，未取得相应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得列为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要严格依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损害学校名誉。禁止在校内开展以下培训：

- （一）与国家法令政策相抵触的培训；
- （二）影响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培训；
- （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等秩序的培训；
- （四）外单位未与丽水学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的培训；
- （五）校内其他部门或教职工以丽水学院名义或利用校内资源开展的培训；
- （六）学校认为应当禁止举办的其他培训。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对外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的机构，其他部门和教职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开展非学

历教育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当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由学校招投标中心实施采购确定合作方，合作办学协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办学部门不得擅自与校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联合办学形式设置校外教育培训基地。脱产集中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办学部门应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规范学员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

第十六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办学部门应建设非学历教育动态师资库，选聘、培育优秀教师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严格课堂教学纪律；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全程进行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办学部门应建立符合要求、体现地方特色和学校特色的非学历教育课程库、现场

教学资源库，依托学校自有线上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第十八条 做好非学历教育资料归档。办学部门须按项目期（班）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存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培训协议书（合同）、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通知、学员签到表、学员名单、培训总结、培训资金结算表、财务报销票据复印件以及其他需要存档的材料。需要学校归档的，应及时将材料移交学校档案室。

第十九条 规范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证书明显区别，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实行“一期（班）一证”。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项目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财务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外私设账户，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收入，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学院对外开展的合作办学收入及分配按学校有关规定和合作协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非学历教育提供教学场所、运动场馆、实验室、图书馆、住宿、餐饮、医疗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对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办学部门在非学历教育中涉及学校资源的，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出借、出租学校房屋、信箱、电话、网络、场地等资源给校外机构或个人用于非学历教育相关活动。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机制，开展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保障教学秩序，维护财经纪律。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办学部门应明确项目责任人，落实岗位职责；建立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办学项目风险评估、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凡在教学管理、招生宣传、条件保障等方面未执行学校规定，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对办学部门责令作出书面

整改报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或有出入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学校及二级单位之前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